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乙方: 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利利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6年8月7日

日期: 2016年8月7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地址：丰台科技园 26号
联系人：张金
联系方式：83299578

乙方：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1号楼6层601内601室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13520367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EXW78J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银行账号：35400180803881991

乙方收款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否则因信息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DNA 实验室 2026 年度试剂耗材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货物清单 (附件 1);
-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 (4) 保密协议书 (附件 3);
- (5) 廉政承诺书 (附件 4)

(6)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DNA 实验室 2026 年度试剂耗材 等货物, 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09949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玖拾。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人民币小写: 154974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伍。

②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154974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

付款期限；如发票不合规、虚开、错开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财务无法入账的，乙方须 3 日内重开，并承担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方式：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或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

(4)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缺任意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不计入供货完成量。

3. 验收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项下进口产品来源合法,乙方进口及国内销售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进口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需要取得相关许可的应当具有相关许可资质。乙方应将上述来源合法及相应行政许可备案等材料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应当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进口生物试剂所必须的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并将备案材料、注册证等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3.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人工费、质量保证费、售后服务费、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产品检测费、第三方质量抽检费、涉密资料销毁费、技术上门服务费、培训耗材费、退换货运费、报废试剂合规处置费;公安抽检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查封耗材、停止 DNA 检验工作,乙方除承担全部诉讼费、赔偿款外,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替换任何厂家、型号、品牌、批次产品,不得提供替代产品。

9. 乙方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 DNA 实验室须遵守公安涉密管理规定,禁止携带手机、存储设备拍照拷贝;乙方人员泄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保质期，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货物标明保质期的 80%，如甲方对出厂日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期：__18__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2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2__个工作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5__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如乙方进口试剂来源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完全履行国家关于进口试剂的备案、登记、清关、许可销售等手续，或乙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伪造、变造或无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违约金。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4) 不可抗力超过 90 日且无法恢复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仅需结算乙方已合格交付货物货款，不承担任何赔偿；同时乙方须优先保障甲方应急最低耗材供应，不得以不可抗力完全停止供货。

十、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如变更地址须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导致送达不能的，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一：货物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常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12MABU4LG99W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赛默飞世尔	25ul 体系, 200 次反应/盒 Verifiler Plus PCR 扩增试剂盒	27000	53	1431000
2	Y-STR 扩增试剂盒(案件版)	基点认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790654091Q	小型	男	内资	基点	25ul 体系, 100 人份/盒 Goldeneye DNA 身份鉴定系统 38Y (案件版)	18000	10	180000
3	Y-STR 扩增试剂盒(案件版)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998807078	小型	男	内资	百特元	25ul 体系, 100 人份/盒 FastDirectTM 44Y 扩增试剂盒 (案件版)	20000	11	220000
4	常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盒(案件版)	百特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998807078	小型	男	内资	百特元	200 人份 (25 μ l 体系) FastDirectTM 25A 试剂盒(案件版)	20000	21	420000

5	磁珠法案件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 (匹配 M16)	普洛麦格 (北京)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171 7856885T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普洛麦格	48 人份/盒 AS1550	2740	3	8220
6	测序仪调节试剂	郑州左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中国	91410100MA 40JRQE1D	小型	男	内资	左安	ZA-4393718	490	30	14700
7	24 道毛细管	郑州左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中国	91410100MA 40JRQE1D	小型	男	内资	左安	24*36cm ZA-4404687	19500	2	39000
8	光谱校准试剂盒	郑州左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中国	91410100MA 40JRQE1D	小型	男	内资	左安	1.8 次反应/盒 ZA-A31234	1500	1	1500
9	超纯无核酸酶蒸馏水	百特元生物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539 98807078	小型	男	内资	百特元	500ml/瓶, 10 瓶/箱	10	22	220
10	PCR 扩增板	北京兰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6 3743702Y	小型	男	内资	兰博利德	10 元/盒	600	80	48000
11	1000ul 盒装枪头	北京兰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6 3743702Y	小型	男	内资	兰博利德	96 只/盒	20	50	1000
12	24 道毛细管阵列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75 9611835W	中型	男	内资	中盾安民	24 通道、长度 36 厘米 CA118-24L36	18000	1	18000
13	SG2 快速分离胶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75 9611835W	中型	男	内资	中盾安民	3.5ml	2000	48	96000
14	高浓度缓冲液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75 9611835W	中型	男	内资	中盾安民	25ml	1000	30	30000

15	样品盘硅胶垫	北京中盾安民 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475 9611835W	中型	男	内资	中盾安民	20 块/盒	4500	2	9000
16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 取试剂盒 (24 份/ 盒)	长春市博坤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 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24 份/盒	1400	60	84000
17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 取试剂盒 (48 份/ 盒)	长春市博坤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 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48 份/盒	2800	80	224000
18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 取试剂盒 (72 份/ 盒)	长春市博坤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 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72 份/盒	3100	56	173600
19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 取试剂盒	长春市博坤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 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8 次/盒	600	25	15000
20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实验室专用) (小 号)	江苏扬子利得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68477 0519941J	小型	男	内资	光明	20 盒*25 副/箱	500	8	4000
21	一次性无粉乳胶手套 (实验室专用) (中 号)	江苏扬子利得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68477 0519941J	小型	男	内资	光明	20 盒*25 副/箱	500	6	3000
22	一次性口罩	海氏海诺健康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571 80717488	中型	男	内资	海氏海诺	100 个/盒	2	40	80

23	一次性防护口罩	海氏海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国	913702857180717488	中型	男	内资	海氏海诺	KN95	2	2	4
24	消毒液	北京奇柯龙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51313470Q	微型	男	内资	净佰利	500ml/瓶	3	20	60
25	血样采集套装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50 套/盒	4.5	15000	67500
26	密封 PVC 饭盒	上海瑞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7631268142K	微型	男	内资	安买	1.9 升	1	5	5
27	脱落细胞粘取器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中国	91220101668719584T	小型	男	内资	博坤生物	10 个/盒	130	78	10140
28	实验专用椅	洛阳盛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洛阳/中国	9141030039582680XC	小型	男	内资	盛浪	升降高度 44-60cm, 靠背高度 20cm±5%	30	5	150
29	不锈钢盆	浙江炊大王炊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784255074263U	小型	男	内资	炊大皇	304 不锈钢加厚, 直径 32cm±5%	7	3	21
30	TES 缓冲液	福州飞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中国	91350104315695513E	微型	女	内资	飞净生物	500ml PH1983	20	1	20
31	激光条码扫描枪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797354286H	小型	男	内资	旭龙	精度 3mil RH10S	120	1	120

32	铜版标签纸	武汉远平宏大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0055 1957028G	微型	男	内资	绚竹	1000 张/卷	10	50	500
33	热转印碳带	武汉远平宏大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中国	9142010055 1957028G	微型	男	内资	绚竹	60mm*300m/ 卷	11	50	550
34	96 孔板封口膜	北京兰博利德 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66 3743702Y	小型	男	内资	兰博利德	100 张/盒	20	5	100
总价（元）												3099490

中标通知书

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DNA实验室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716），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小写：309949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邮箱：hczb103@163.com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参与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拍照、备份、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DNA 实验室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印章）：北京联科辰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